

附錄：學位考試申請書

表單編號：QP-T01-05-01
保存年限：4年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						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	系(所)學程		
				碩(博)士班	年級 組	
論文題目 (中英文)	中文		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		
學生 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，若成績不及格，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，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(本校首頁/Inccu/個人基本資料維護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論文業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。 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) ____年__月__日					
指導教授意見 及簽章						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						
委員姓名	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	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
	任職單位	職稱				
						1.學位考試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 2.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研究生於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3.學位考試舉行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 4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 5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者，請附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
系所 審核 (請直接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完成 論文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 畢業條件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，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			
學位考試經費：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百元整						
系所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		系所 主管			
		(請簽章)		(請簽章)		
教務處 註冊組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該生學籍、成績、修業年數、學位考試資格、論文題目申報、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。 ※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分					
註冊組			教務長	校長		

201907 修訂 4 版

註：本表如有異動，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。